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 (24637552_112010443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除加班補休以外之「其他項補休」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 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

長安國中 1120209



QAAA1126000789

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
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三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